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08年第2次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錄取及候用名單

編號	姓名	名次	備考
10802書01	張鳳文	1	正取1
10802書05	黃毓琇	2	候用1
10802書06	簡亦好	3	候用2
10802書03	李宛諭	4	候用3

註：

- 一、依據本署甄選簡章柒規定：面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候用。
- 二、錄取人員名請於108年9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至本署4樓人事室辦理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 三、備取候用人員3名，依甄選簡章規定，候用期限至108年12月31日止或本署因業務需要再次辦理甄選止，期滿未獲僱用者或候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僱用資格。
- 四、候用人員於本署108年度內各項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得約僱人員代理時，依人事室通知時間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至本署4樓人事室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